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有關認購一般授權項下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國泰君安及申銀萬國有條件同意共同以本公司配售代理身份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合共179,6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86港元。預期所有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

無關連。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協議完成及認購協議完成乃互為條件，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最多179,65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298,347,800股股份的約13.8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合共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1,557,997,800股股份的約11.5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86港元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協議完成及認購協議完成乃互為條件，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8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298,347,800股股份的約6.1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合共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1,557,997,800股股份的約5.1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配售協議完成及認購協議完成乃互為條件，應同時發生。

一般事項

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獲配售及認購，預期來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82.95百萬港元（按配售價及認購價每股股份1.86港元計算）。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的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將約為476.68百萬港元。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時，每股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可籌得之最高價格淨額將為約1.84港元。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並持有505,06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8.90%。由於認購人為主要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儘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此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分別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 1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2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國泰君安及申銀萬國有條件同意共同以本公司配售代理身份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合共179,6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86港元。配售事項項下最多179,65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4.37美元。預期所有配售股份將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就配售代理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承配人應不少於六名，且概無承配人將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新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最多179,65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298,347,800股股份的約13.8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合共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1,557,997,800股股份的約11.53%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8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費)，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21港元折讓約15.84%；及
-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30港元折讓約19.1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配售代理將收取彼等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應付配售價總額之1.5%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始行釐定。董事認為，以現時市況為基準，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i) 認購協議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iv) 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適用)向有關當局取得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及
- (v) 於配售事項完成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亦未有出現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份的事件，或本公司不會無法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倘配售事項的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其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其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事項的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本公司支付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合理及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除外)。

倘配售事項的條件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其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惟認購人未能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認購股份，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其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事項的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屬互為條件，並應同時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之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倘認購事項並無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將不會發生，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將均會予以終止。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持有505,06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約38.90%。

認購股份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項下8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6.4美元。認購人應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向本公司作出或促使向本公司作出金額相等於認購價乘以認購股份總數的付款。

8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298,347,800股股份的約6.1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合共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557,997,800股股份的約5.1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585,06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合共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37.5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i) 配售協議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除外）；
- (iv)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已就訂立及完成認購協議項下交易取得任何及所有其他必要或適當的同意、許可、批准、授權及豁免；及
- (v) 於認購事項完成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亦未有出現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份的事件。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互相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獲達成，則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互相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惟配售事項因某些原因而未能完成，則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互相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與配售事項完成同時發生。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倘配售事項並無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將不會發生，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將均會予以終止。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之集資活動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 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告的擬定 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五日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而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05港元配售最多216,391,300股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而全部216,391,3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	約220.4百萬 港元	擴展本集團的自有產品組合及發展其研究與開發能力，以及償還本集團之若干債務	(i) 約120.4百萬港元 已用於擴展本集團的自有產品組合及發展其研究與開發能力 (ii) 約100.0百萬港元 已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若干債務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獲配售及認購，預期來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82.95百萬港元（按配售價及認購價每股股份1.86港元計算）。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將約為476.68百萬港元。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時，每股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可籌得之最高價格淨額將為約1.84港元。本公司現擬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式：(i)擴展本集團自有產品組合及發展其研究與開發能力；(ii)償還本集團之若干債務；及(iii)作一般企業用途。

因此，董事認為，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自股本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以及本公司的資本與股東基礎，作長遠發展，並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銀行借貸、供股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而言，經考慮此將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而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將為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增添額外財政負擔，董事會認為該等集資方法現時並非最適合本集團的方法。就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可行性而言，董事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較高的法律費用及文件編撰費用，而過程將相對耗時。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反映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長期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諾，而本公司控股股東持續的支持對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穩定及長期發展至關重要。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最合適的集資方法，且對本公司有利。

總括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因素、理由及情況後，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將發行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產生的預期變動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 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505,062,500	38.90	585,062,500	37.55
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 (附註2)	500,000	0.04	500,000	0.03
公眾				
承配人	—	—	179,650,000	11.53
其他公眾股東	792,785,300	61.06	792,785,300	50.89
總計	<u>1,298,347,800</u>	<u>100.00</u>	<u>1,557,997,800</u>	<u>100.00</u>

附註：

- 該505,062,500股股份由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為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的控股股東。
- 該500,000股股份由吳鐵先生及其配偶錢余女士共同擁有。錢余女士亦於4,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以及提供醫藥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持有505,06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約38.90%。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惟有關限額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259,669,56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並持有505,06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8.90%。由於認購人為主要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配售協議完成及認購協議完成乃互為條件，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如視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有關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或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認購人、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認購人、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配售協議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或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儘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此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由股東正式通過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China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有關交易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告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裕年先生、辛定華先生及徐立之博士)組成，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79,65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及申銀萬國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8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179,65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持有505,06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約38.90%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應相等於配售價的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8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申銀萬國」	指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裕年先生、辛定華先生及徐立之博士。